

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 167 號 5 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8 年 4 月 1 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08)良字第 102 號

主旨：內政部移民署訂於108年3月25日起，專案試辦個人旅遊陸客自馬祖入

境得申請延長停留7日，相關申請方式請依該署規定辦理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局 108 年 3 月 28 日觀業字第 1080906306 號函轉內政部移民署入字第 1080038661 號函辦理。

2. 請至該機關網頁左方為民服務下「公文附件下載區」下載。

網址 <http://admin.taiwan.net.tw/public/public.aspx?no=61>，

識別碼：5TWS2YJ8 發文日期：1080328 發文字號：1080906306

理事長

吳盈良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移民署 函

機關地址：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
 聯絡人：視察 黃嘉儀
 聯絡電話：(02) 23889393分機2636
 傳真電話：(02) 23881283
 電子信箱：chris0810@immigration.gov.tw

受文者：交通部觀光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22日
 發文字號：移署入字第1080038661號
 速別：最速件
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 附件：

裝

訂

線

主旨：自108年3月25日起，專案試辦個人旅遊陸客自馬祖入境
 得申請延長停留7日，惠請轉知相關旅行業者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大陸委員會108年3月7日陸經字第108005026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馬祖觀光產業發展，自108年3月25日起至108年9月24日止，專案試辦個人旅遊陸客自馬祖入境後，得向本署申請延長停留7日（原停留期間15日加上延長7日，合計可停留期間為22日），相關辦理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個人旅遊陸客自馬祖入境後，如有延期之需求，應由代申請之旅行業（亦可由代申請之旅行業委託其他旅行業代辦，並應另行檢附妥託書）備妥陸客之大通證及入出境許可證（均為正本），於上班日（上午8時至下午5時）向本署連江縣服務站申請延期出境，並繳交規費新臺幣300元，延期以1次為限。
 - (二)延期所需工作日為1天，即當日提出延期申請，隔日取件。

